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 1)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00,060,000 (100%)	0 (0%)
2.	(a) 重選張麗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600,060,000 (100%)	0 (0%)
	(b)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60,000 (100%)	0 (0%)
	(c) 重選曾國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6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600,060,000 (100%)	0 (0%)
4.	續聘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0,06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 」)。 ^(附註 2)	600,06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附註 2)	600,060,000 (100%)	0 (0%)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及 6 項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附註 2)	600,060,0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